

# 評略某些窒礙中國教會修和的牧靈指引

韓德力

## 修和比中梵關係正常化更緊迫

實現中國與梵蒂岡關係的正常化對中國教會的未來十分重要。它將開啓羅馬與北京的交往，並有助於根除歷史上遺留下來的許多偏見。但對教會，這決不是最優先的事。況且，不實現中梵關係正常化甚至勝過在錯誤的條件下實現正常化。理由在於，不恢復中梵關係對教會並非是個大災難，教會照樣能生存下去。一如我們所熟知，「官方教會團體」與「非官方（地下）教會團體」之間的內部

分化。如果這一內部分化不得到復原，對教會則絕對是個大災難。從牧靈的觀點來看，這是絕對優先的事。在主耶穌在塵世生命將終結的時候，他念茲在茲的就是其門徒們的合一（參看若一）。因此，中國教會和其朋友們的首要責任仍然是促進官方與非官方團體之間的修和。但是，我們大家是否都在為實現這一目標而努力呢？我認為，我們事實上並非這樣做。多年來，我們確實都只是一直在談這件事。羅馬公開地鼓勵修和。在中國，官方以及非官方（地下）教會團體也談到修和。但是，除了談談

以外，還做了什麼事嗎？答案是肯定的，但我們做的還不夠。在中國的一些教區，已有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具體措施。在某一教區，地下神父和官方神父不時地相互拜訪，甚至在一起舉行感恩祭。但畢竟這些仍然是個別例子。在中國，教會仍然處在內部分化的狀態，海外的許多朋友們亦是如此。

## 一些牧靈指引已成爲修和的障礙

人人都同意，中國教會領導層與政府當局的對話爲「求同」（周恩來用的詞）來說十分重要。但是，把這種「對話」用在中國教會團體內部並不足以重新使之成爲一個合一的基督徒團體。教會團體內的合一指的是信仰上的合一，也就是全體基督徒圍繞耶穌的「共融」。正是在感恩祭中，這樣的共融得以實現、表達和慶祝。那也就是上主之神能重新造就耶穌所祈禱的合一的時候。但這恰恰正是中國教會內所存在的矛盾之所在。

若干年前，人們曾懷疑中國教會內是否有裂

教。現今，我們都同意並沒有裂教。當然，對某些個別人士的忠誠我們還是有懷疑，但我們並不懷疑中國教會整體上的忠誠。我們重申，合一十分重要，應該早日實現。我們說，我們自己無法像設定電腦程式一般來「規劃」修和，這是聖神的工作，而我們應該通過祈禱和舉行感恩祭來獲得合一的恩賜。可是，與此同時，一些中國的主教和神父們一再不斷地提起那些正式文件，在文件中教會當局警告中國天主教徒，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不得與官方教會團體中的兄弟姐妹共同舉行感恩祭。某些甚至說，去「官方教堂」望彌撒是犯大罪，而對此許多中國教友至今都還深信不疑。這就是教會發覺自己所深陷的矛盾困境。只要這些以犯大罪和下地獄進行威脅的指示還在被重述，所有促進修和的努力都歸於無效。當你鼓勵一個非官方（地下）教友去當地的一個官方教會團體望彌撒，並向他保證（絕大部分）主教和所有的神父都是「有效和合法的」，你立刻聽到的回答是「不行，因爲這是犯大罪！」

同時，地下教會團體的這種態度為官方教會團體的主教和神父們提供了最佳的藉口，他們說，「試圖接近地下團體是徒勞的，因為他們拒絕修和。」由於這些教會指示所造成的這種「惡性循環」，內部分化就不會停歇。所有這些表明，多麼的急需由教會當局作出一個表示，或一個清楚的聲明，來去除這一異常狀態。

為了證明這樣的干預的緊急需要，不妨讓我們回顧一下這些「正式的教會指示」是怎樣生出來的，而那些早先存在的懷疑（並且是存在於這些指示的源頭）又是如何在近年來逐步消失。

## 較有組織的地下教會是八十年代的事

在八十年代，先出現的是由「非官方（地下）教會團體」所提出的著名《十三條》。《十三條》是由誰首倡的？為的是甚麼？後來又是怎樣被《八條》所取代的呢？而《八條》又是由誰提出的？《八條》有助於合一嗎？今天談這些都還有意義嗎？如

果不，為甚麼現在還一再被重述呢？

中國教會內的意見不一致，始於一九五七年中國政府創立著名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之時，其目的是用愛國會來控制教會。未事先經過聖座任命，中國政府就自行任命了兩位主教。一些中國主教開始公開地、正式地與愛國會合作。他們發出針對聖座的批評性聲明，並與政府在自行任命、自行祝聖主教方面進行合作。在當時，顯然還沒有一個「有組織的地下教會團體」，但教會的內部分化已經開始形成。後來，文化大革命開始了。那段時期裏，在中國的大部分地區，愛國會和非愛國會的成員不加區別地都受到了這樣或那樣的懲罰，而且絕大多數都進了勞改營。

一個比較有組織的「非官方（地下）教會團體」是在八十年代繼主教和神父們從勞改營和監獄出來後才發展起來的。政府鼓勵他們回去做牧靈工作，條件是得與愛國會合作。很多人只是為了挽救對教會來說有可能挽救的一切而接受了這樣的條

件，而只在口頭上擁護愛國會。加入愛國會的主教和神父們中很少是真正支持愛國會宗旨的。可是，另外一些主教和神父們認為，這些「官方愛國主教和神父」是裂教者，因而組織起反對團體與之對抗。現在，若是重讀愛國會領導人在那個時候發表的聲明，人們不得不承認，反對團體的成員有正當的理由去清楚地表示出他們的異議和憂慮的。甚至在六十年代初期，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也曾公開地表示過擔心裂教正在中國形成。那時，沒有人知道真相，但有理由感到懷疑。這種懷疑只能靠個人接觸來澄清，而這只是到了八十年代才有可能。

一九八零年是更多的外國人開始被允許訪問中國的時候。在當時到中國訪問並與教會接觸的人也發現了一種相當曖昧的情形。我就是自一九八零年起多次訪問中國並與各地的教友、神父和主教們交談的外國人之一。我所遇見的神父和主教們，幾乎全部都是剛從監獄或勞改營中出來。其中很多人之所以決定與政府合作，為的是能夠儘早重新開放

自己的教堂，獲得從事牧靈工作的權利，收回教會的財產。他們對愛國會根本沒有任何興趣。但是，政府當局對教會的嚴格控制，《中國天主教》雜誌每一期都刊登對聖座的批評，使我也感到疑惑。在少數地區，某些結了婚神父繼續主持感恩祭的事實，引致他們自己的團體的唾棄，也是應該的。不過，這些結婚神父的情形僅是個別例子而已。

起初，我們感到納悶，這些「官方神父」是否為獲得從事牧靈工作的權利付出了太大的代價。我們也對個別人士的忠誠，尤其是對那些在《中國天主教》雜誌上猛烈攻擊羅馬的人的忠誠感到懷疑。但是，也有清楚的現象表明，那些激烈的文章，很多並非由署名者撰寫。此外，那些「愛國會領導人」顯然得不到基督徒團體的追隨。教友們去公開的教會團體，只是為了能望彌撒、領聖事。他們從來根本沒有給愛國會任何的支援。我對這些天主教徒們的「教會感」印象深刻。他們會非常機警地觀察是誰主持該台彌撒。如果某台彌撒是由對聖座持

批評態度的神父或已婚的神父主持，他們則拒絕從他那裏領聖體。

這就是爲甚麼，在我自己對此事得到道德確定感之後，於一九八六年在一篇文章中寫到（該文刊載於《中國和歐洲》雜誌，魯汶出版）：「在中國的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只有那些當時親身訪問過中國的人才會同意這點。在中國境內，那些公開對抗「官方教會團體」的人強烈地不同意這個觀點，甚至散佈攻擊這個觀點以及我個人的文字。對於他們有不同的觀點我並不耿耿於懷。但我感到遺憾的是，他們拒絕與「官方神父和主教們」從事任何形式的交談和接觸，因此始終無法瞭解官方神父和主教們的真實信仰態度。官方神父和主教們也是如此。他們之中，很少有人採取具體的步驟去接觸非官方神父和主教，所以也無從知道後者的真實主張。人們能理解那時候的這種不願意交往的心態。但由於拒絕交往，他們使自己失去了瞭解對方的真實態度和主張的機會。

只有通過交往，人們才能克服分歧。當時如此；現在仍是如此。只要雙方避免誠懇的、友愛的、開放的溝通，在彼此瞭解方面是不可能增長的。

### 《十三條》源於確信中國教會有分裂

自八十年代，范學淹主教（河北省保定教區）被公認爲是有組織的地下教會團體的領袖。他確信官方「愛國主教們」在製造裂教，因而草擬了一份含有十三條的文件（該文件由此得名），意在爲中國的天主教徒提供一些指引，決定應該以何種態度對待「官方教會團體」。在該文件中，教友們得到強烈警告是：參加由官方神父主持的感恩祭以及領聖事都有罪。地下神父們隨即開始散佈這份文件，並警告教友們有「犯大罪和下地獄」的危險。甚至進入官方教堂建築物內都被認爲有罪。教友們大部分是文化程度低的普通老百姓，把這種說法當真，很自然地選擇站到「安全的一方」，即地下教會團體，對抗當時常稱爲「愛國教會」的官方教會

團體。僅是使用「愛國教會」這一稱呼就表示有兩個教會，並暗示一個是忠貞的，另一個是不忠貞的「裂教」。某些人還稱「愛國教會」為「魔鬼教會」，並對應地稱自己的教會為「忠貞（正統）教會」。我從來都不同意這種看法，因此也總是避免使用這些名稱。我寧願說「地下教會團體」和「官方教會團體」，表示只有一個教會，它不幸地分化成兩個團體。我們希望這兩個團體早日合而為一。

一般人現在普遍認為，范主教本人從來沒有親自寫過《十三條》，只是他的較親近的合作者之一撰寫了《十三條》，並以范主教的名字落款。無論怎樣，該文件是以范主教的名義散發的。中國教會比較正式的分化就如此開始了。遺憾的是，自此之後，人們開始說一個「忠貞的地下教會」和一個「不忠貞的愛國教會」。

## 一個不適當的牧靈指引

從牧靈觀點出發，我一直都對《十三條》的

散佈感到遺憾。一個教會團體應該總是以一切的代價去避免造成內部分化。「犯大罪之說」在教會團體中廣泛傳播。一些在八十年代被祝聖的地下神父沒有受到良好的神學培育。我會聽過一些講道，是強烈地譴責「魔鬼教會」，嚴格地闡述《十二條》，把自己局限于對公開神父和主教的責備上。有一次，我到山西省的一個偏遠鄉村訪問。一個熱情的老教友農戶歡迎我到家中作客。地下神父過去常在他們家的小聖堂中作彌撒，我們也在這個小聖堂中一起祈禱。他們告訴我，十分可惜的是，那位陪同我的年輕公開神父——他們拒絕跟他講話——是「魔鬼神父」，他們不可以望他的彌撒。我向他們解釋，這位神父在大修院時曾是我的學生，他是被「有效祝聖的」，而且他和他的主教都是得到教宗承認，與教宗合一的。我肯定地告訴他，去公開教會團體望彌撒沒有任何問題。我永遠不能忘記，那位老農夫是多麼聚精會神地聽我說話，顯然他很想相信我，按我的建議去做。但不一會兒，他搖搖頭

說「不行啊，神父，我不敢，我怕下地獄。」這位好人完全受了一位地下神父的誤導，這位地下神父過去常到他家作彌撒，每次都以強烈的言詞宣講反對「魔鬼的教會」，並嚴厲警告教友們遵循《十三條》中的指示。自八十年代起，我就瞭解到這些被人「用犯大罪來威脅」的受害者實是熱情的好教友們。然而，時至今日，偏遠鄉村中的教友們還在小心翼翼地遵循這些指示。最近幾次訪問中國時，我又經歷了同樣的情況。

## 《八條》有很多進步嗎？

一九八六年後，有更多外國人訪問中國。他們之中越來越多的人對《十三條》感到懷疑。也越來越需要對中國天主教徒以及國外來訪者有更清楚、更積極的指引。許多旁觀者那時已經確信在中國沒有宗教分裂，因而無需有《十三條》，但另一些人卻還持不同的看法。終於，在一九八八年五月，一個稱爲《八條》的文件提出了。它沒有正式的署

名，但普遍公認其來自聖座。該文件似乎是《十三條》的一個較溫和的版本。它沒有直接說到「犯大罪」，但也沒有減少「犯大罪論」的力度。《八條》頒發後，在亞洲的中國問題專家中有公開的異議。甚至現在還有些人懷疑《八條》到底澄清了多少。但此時，我們已經進入二零零二年，《八條》文件仍然還有官方效力，而中國境內的情形在過去的五年中已經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中國教會領導人，包括一些屬於地下團體，已經幾次表示，如果我們希望促進中國教會的內部合一，需要有一個自上而來的新訊號。在中國從事實地工作的牧者最關注這個問題。他們可望能很快得到這樣的訊號嗎？

## 過去的十五年中的變化

儘管我們繼續對某些三個別的中國教會領導人以及他們對羅馬的態度感到懷疑，這些人中也從未有人公開地表示希望脫離羅馬。目前，沒有任何現象顯明裂教經已出現或即將發生。

官方（愛國）主教們是未經聖座任命被祝聖的，但其中的三分之一以上已經秘密地與聖座聯繫，說明自己的情況，並向教宗申請正式的任命，而且獲准。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反對的表示。按照他們的法律位置，人們現在可將中國主教分成四類。首先是地下主教，他們幾乎都是（但非全部）獲得聖座任命的，因而都是合法的。由政府任命的主教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已向教宗申請任命而且獲准。此外，人們普遍相信，其餘的三分之一官方主教中，也有一些正在向教宗申請中，但尚未獲得任命。第四類就是少數幾個官方主教，似乎從來未向聖座申請要求合法化。

所有這些都意味著，絕大多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主教（包括地下的和官方的）是被聖座承認和任命的。根據天主教神學和法典，他們是與普世教會團體和教宗合一的。那些尚未合一的主教們應該被認為是「走在被承認的路上」，而並不是一「裂教」主教。那麼，當我們討論在中國教會內

促進合一的問題時，應該清楚，在當前的形勢下，《十三條》和《八條》，以及用「犯大罪」威脅都已經變得過時了。事實上，這些已經成爲修和的障礙。

那麼，爲甚麼還有中國天主教徒繼續生活在這種「犯大罪」的威脅之下生活呢？要到何時，教會當局才會向中國教友們，尤其是偏遠鄉村中的廣大教友們，說出令人解脫的聲明，明確地告訴他們，若是去官方教堂參加感恩祭，沒有「犯大罪」的問題呢？要到何時，教會當局才會明確地鼓勵所有的教友們都獲准這樣去做呢？一位非官方（地下）主教最近對我說：「在宣講『犯大罪之說』這麼多年之後，如果我們現在鼓勵教友們去官方教堂望彌撒，他們是不會相信我們的。不過，我們還是應該這樣做。但除非有一個來自更高教會當局的明確指示，否則不可能激發我們的教友去官方教會團體望彌撒。」

爲甚麼羅馬任命的主教們相互之間並不想有



更頻繁的接觸？爲促使中國教會更爲合一，人們寄希望於官方和非官方主教雙方都採取主動。他們作爲牧羊人，首先有責任去促進或重新實現合一。如上所述，若是百分之八十多的中國主教都是由教宗任命並與普世教會合一的，那麼人們不禁納悶，爲甚麼這些主教們相互之間沒有更多的接觸呢？問題很清楚，但答案卻需要一些解釋。

當政府任命的主教向羅馬申請任命並最終獲得聖座的批准和任命時，他們都被要求在各自的教區裏公佈教宗的任命，以便讓教友們知道。但是，大部分主教都沒這樣做，羅馬也表示理解。主教們擔心，如果教宗的任命爲公衆所知，政府當局可能會作出反應，從而會對他們的工作造成負面影響。起初，確實有來自政府的這種威脅，但實際上政府從未採取過任何行動。此外，主教們也想避免「官方主教」被區隔分割成兩派：受羅馬認可的與未受羅馬認可的。教會團體中的任何區隔都是應該避免的。所幸的是，這樣的分裂沒有發生（儘管這並不

意味著官方主教們內部是那樣的合一）。

在對官方主教們的猶豫表示理解的同時，身爲天主教徒的我們不禁要問，既然內部的合一對教會是如此的至關緊要，那些主教們爲甚麼要被動地在等待教會更高當局採取主動來實現這一目標呢？人們難道不在期待著羅馬任命的官方主教這一邊有多一點主動性嗎？難道我們不在期待著他們，經由在自己的教區促進與地下團體接觸，並經由與地下神父和教友共同體認這一關注，以促進教會的內部合一嗎？

### 爲甚麼教宗任命不能公開宣佈？

一個天主教的主教必須是由教宗任命的（當然也可與當地政府協商，取得其同意）。若不是這樣，他就不是「天主教」的主教，因爲他不是與普世教會合一的。在中國，祝聖主教時，怎麼連教宗的名字都未被提到呢？

不久前，新祝聖了一位官方主教。政府官員

和教友們都知道他已經被教宗任命（也被地方當局任命）。祝聖儀式是由羅馬任命的官方主教主持。按照規定的禮儀，主持儀式的主教發問：「你有任命狀嗎？」（指來自聖座的任命狀）。回答是「有。」但是，他們並沒有宣讀聖座的任命狀。取而代之的是宣讀了另一份文件，說是「中國主教團」（未被教宗承認）所任命的候選人。主禮的是一位羅馬任命的主教，他接著回答：「感謝天主」。這使出席儀式的教友們大為震驚。雖然候選人已經獲得教宗任命，但卻半點未提教宗。在我們的神學和我們的信仰中，只有教宗的任命才算數，因為教宗的任命才使主教真正成為宗徒的繼承人，使他與以教宗為首的普世主教團合一。剛才提到的該次晉牧儀式上所發生的事可以被看成贊同「自選、自任和自聖主教」的政策，這是天主教神學所不能接受的。按我們的神學，教宗任命一位主教屬於信仰領域的行動，與外國政治無關。

以上這些以及發生在中國的其他類似事件均

表明，雖然信徒團體是忠貞的，卻還有許多情況需要教會與政府當局雙方加以澄清。官方主教們主動澄清的好處在於，能使人們感受到，儘管還存在各種問題，在中國不存在宗教分裂。

或許人們可以這樣地來描述目前的情形：所有主教都是他們羊群的牧羊人。根據這樣的身份，他們的首要責任是促進和維護其羊群在信仰上的合一，這也意指與教宗和普世教會的合一。所有羅馬任命的主教們所關懷的，顯然是要保持與政府任命的主教們的合一；希望終有一天，所有的主教都能獲得聖座認可。

然而，更重要的是，所有羅馬任命的主教們要關注表達出全體合法主教們的合一，並通過鼓勵全體中國天主教徒，地下的和官方的，共同祈禱和舉行感恩祭典，來促進他們與普世教會的合一。其實，他們與普世教會在信仰上的合一，不但不會減弱，反而會增強他們對自己祖國的熱愛，且將能激勵他們為建設自己的國家作出積極的貢獻。

## 爲聖神的工作鋪路

中國教會內的修和不能由人來「規劃」或「排期」。它只能作爲祈禱的果實，並通過慶祝主的聖言，使聖神能夠工作，而逐步實現修和。爲此，需要在信仰和感恩祭典中相會。在中國，「地下」和「官方」團體的天主教徒們之間的這種相會還沒有公開地受到鼓勵，這實在是難以理解的。參與官方教會團體的慶典就會「犯大罪」這個觀點還在廣泛流傳。既鼓勵修和，同時又不鼓勵參與這樣的感恩祭典，使教友們灰心喪氣。長此下去，這還有可能會導致某些團體變爲教派。

中國教會仍然面臨著歷史的挑戰。我們教會上級必須趕快站出來發表清楚的聲明，使得中國天主教徒不再受到「犯大罪的牧靈指引」之影響，而開啓中國教會內合法的官方教會團體與地下教會團體共同舉行感恩祭的契機。

官方的合法主教們由於受到中國政府及教宗

雙方的承認，而處在一優越的位置上，雖然我們知道他們也有他們要面對的困難，但我們仍希望他們能勇敢地與政府進行對話，爭取政府對中國聖統制的承認、對教會法的尊重，並與地下教會交流，以促成教會內部的合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成爲世界貿易組織的第一百四十三名成員。在未來的歲月裏，人們可望見到更多的演變和發展，不只是在經貿方面，而且也在直接影響宗教的領域中。二零零三年三月，新一代國家領導人就職，帶領中華人民共和國邁向新的未來。我們相信，上文所描述的演變能在中国更進一步落實世貿的精神下實現，而不會與政府當局相抵觸。地下和官方教會團體的教友們共同舉行感恩祭並與普世教會相聯，對中國天主教會來說，將是一個歷史性的突破。這一突破，加上中國天主教會禮儀慶典的正常化以及中國教會內部合一的實現，必將會提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形象。